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史正富先生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股东史正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史正富先生发来的《史正富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史正富 | 5%以下股东 | 2,300,000 | 0.56% | IPO 前取得：2,3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高新同华”）：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史正富 | 2,300,000 | 0.56% | 史正富为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配偶翟立合计持有其84.5%的出资份额,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安徽高新同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97.5%的出资份额,且史正富担任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史正富与安徽高新同华为一一致行动人。 |
| | 安徽高新同华 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18,043,500 | 4.42% | |
| | 合计 | 20,343,500 | 4.98% | |

截至本公告日,史正富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 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 (股) | 计划减持 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 拟减持股 份来源 | 拟减持 原因 |
|----------|----------------|---------------|-------------------------------|------------------------------|--------------|-------------|-----------|
| 史正富 | 不超过:2,300,000股 | 不超过: 0.56%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300,000股 | 2019/5/24 ~ 2019/10/3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获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徽高新同华、史正富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安徽高新同华、史正富届时将综合考虑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1)如安徽高新同华和/或史正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安徽高新同华、史正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安徽高新同华或史正富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安徽高新同华和史

正富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2）如安徽高新同华和/或史正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安徽高新同华和史正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将在安徽高新同华或史正富首次卖出股份的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该公告中将明确安徽高新同华和史正富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如安徽高新同华和/或史正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史正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史正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